

改善流通环节 促进农民增收

陈功

今年农产品价格的连番上涨引起前所未有的关注,市场对此引发的通胀尤为担忧。实际上,通胀作为一种结果,本质是货币和资本投机问题,但农产品价格上涨中还是有很多东西值得人们思考,比如为何农民并不能在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时获得收益的显著增长?这就是个大问题,因为中国是个农业大国,有着数亿农业人口,他们的收入问题始终是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不久前,笔者在农村实地考察时看到,每公斤玉米农民可获得1.2元的收入,这个收入当然已经比过去提高,但相比起城市居民购买时付出的5元/公斤,我们可以发现,这其中的大部分与农民无关。笔者认为,这里面显示出结构性问题,目前需要大胆地改革创新,市场上差的不是钱,而是我们的市场结构存在缺陷。这其实并不是个案问题,大蒜价格飙涨到平均16元/公斤时,从农民手中收

购也仅为8角/公斤,价格相差20倍!

问题的关键症结在于,商业环节中,农民并没有机会参与进来,因而所谓获取商业利益之说便无从谈起。日本在这方面具有很大借鉴意义。日本农民通过各种农业组织获得大量商业环节的利润,改善了农民的生活,也就是说,虽然靠种田的收入很少,但有商业环节中获得的利益足够反哺农业。而能不能反哺农业,这是个重大战略问题。我们不能像到看见农民收入少,就给农民发钱的地步,我们必须分析钱是如何流动的。

在日本,日本农协这个合作组织发挥了重大作用,它与农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解决了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问题。该组织可以经办农民办不了或办不好的事情,目前已经覆盖了整个日本农村,人会农户占日本农户总数的99%以上。相比起中国国内农业长期存在散、乱、小等农民无组织问题,日本农协已经做到了提高农户的市场博弈力量及与其他经济体的对话能力,从而改变单个农户在市

场竞争中孤立无助的局面,深得政府的倚重。

日本经验几乎是农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均认可的样本。不要说我们总提日本,在美国,连接农产品供需的主体也主要是农场主参加的销售合作社、政府的农产品信贷公司、农商联合体等。据统计,全美近1/3的农场主通过合作社出售谷物。各种农业协会组织为农民提供有力支持,代表农民与政府交涉,在市场农产品产销中获取最大的利益。可以看到的是,在组织之下,农民在生产与销售过程中都是重要的参与者,能够获得实际性的经营收入。而政府,往往只担任着协助的角色,比如美国农业都有10万人分布于全国各地,农业统计系统对各农场每一块耕地上所种植的作物品种、面积、长势、产量都了如指掌,所获取的信息经过汇总处理,由政府定期发布,指导农户生产经营。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对农业问题的跟踪研究发现,中国农业流通环节的的低效与成本高企也是抑制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我们的研究人员曾与深圳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负责人针对此问题进行过交流,了解到目前农产品物流市场大致体现如下特征:农产品批发非常散乱;农民对市场的信息把握比较滞后;物流环节过于繁杂,农产品由农户到消费

者手中经历层层加价,农产品从田间到消费市场终端,至少要倒手3次。以辣椒为例,海南批发价0.5元/斤,到消费者手中已经3元/斤,其中6倍的差价既不能让农民受益,也不能让消费者受益,只让极少数人得了便宜。

原因在于,其一,目前我国农业的市场化程度不到50%,大多经过乡镇和农村的农贸批发市场流通;其二,薄弱的农产品物流措施造成极大浪费,水果蔬菜等农产品中间环节损失率高达25%-30%,而国外农产品运输的损耗率只有3%。因此,从战略角度作出结构性调整非常紧迫。

农民增收问题已经是政府挂在嘴边多年的“老问题”,一个拥有9亿多农民的大国,农民的收入跟不上,一切拉动内需的讨论将沦为空谈。但目前的发展显示,农业的弱势地位依然,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一直在扩大。农业问题的受重视程度实际在减小!如果没有规范组织下农民对市场的参与并从中获得实际收益,增收始终是一个无法落实的问题。

(作者为安邦咨询首席研究员)

焦点评论

不吐不快

忽悠老百姓忍受高物价可耻

江德斌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学会某专家13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中国须忍受更高的物价上涨率。现在加息,不仅难以控制通胀,还会对经济增长产生负面影响。中国社科院近日建议,政府对价格控制的目标不宜定得太低,可考虑上调至4%左右。

这位专家的观点就是要将“保增长”放在第一位,其它皆可以做出牺牲。这种理论在金融危机爆发之初,我们就已经频频听到过了。不仅许多专家到处宣讲,官员们也坚持这种立场,甚至明确将“保八”的目标放在首位。但结果呢,我们已经看到,在海量货币投放下,GDP增长数字是保住了,然而包括房价、粮食、水电油煤气、药材等等在内物价飞涨,造成通货膨胀压力剧增的局面。

即便按照官方的统计数据,通胀率也早已超过3%这个警戒线,并且还在一路飙升,没有回头的迹象。要是按照老百姓的切身感受,则远远不止这个数字,而到底是多少,谁也不清楚。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也是所有经济学家都承认的,目前已经处于负利率状态。存在银行的钱,事实上在不断缩水,并且已经持续达7个月之久,老百姓被迫承受着货币贬值带来的生活压力。而作为一名经济学家,不想法子帮助百姓纾缓物价压力,居然公开宣称国民要忍受高物价,既不符合专业常识,也背离了经济学改善社会民生的基本原则,乃是一种非常可耻的观点。

负利率的长期存在,不但是物价

上涨的推手,也是投机泛滥的根本原因。今年最典型的经济情况,就是许多商品被投机资金控制操盘,形成价格急剧暴涨的局面,比如绿豆、大蒜、花椒、翡翠、大红袍等等。即便工商物价部门出面干预,对个别商家采取罚款措施,也没能阻止价格的上扬。部分商品价格的暴涨已脱离实际需求,成为炒家囤积居奇的金融工具。很多关系民生的基本商品价格的涨幅,也超出了民众所能承受底线,目前新一轮的涨价,已经蔓延至粮食、矿产、黄金等。而所有商品都是互有关联的,这些资源性价格的涨幅必将传导至终端商品上来,从而进一步加重老百姓的负担。

在控制通胀与经济增长之间做出正确选择关系重大。如果一味为维持经济增长,而放纵通胀不管,势必会挤压民众的生存空间,造成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扩大,甚至社会的动荡,这是有前车之鉴的。我国经济结构本身就不合理,需要调整,而此时继续提倡“保增长”,无疑是在拖延调整步伐,使经济发展更加畸形化。如果民众不能享受到经济增长带来的福利,却一再忍受高物价,忍受通货膨胀对财富的剥夺,这样的经济增长,又有什么可保“价值”呢?

该不该加息?物价指数应该控制在多少?绝对不是个小问题!它不仅关系国家经济发展,更关系到亿万民众的生活。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听由个别专家的忽悠,而要倾听广大民众的心声。毕竟经济发展的终极目标,应是民众福祉至上,而不是维护少数人的既得利益。



财经漫画

赵乃育/图

地方融资平台体检不乐观

经济时评

靠通胀维持增长幻觉得不偿失

刘晓东

容忍通胀式的经济刺激,正备受各国政府的青睐。近日美联储公布的9月21日联储公开市场委员会会议纪要显示,不久之后,将主要通过收购国债和提升通胀预期来刺激经济。其独有偶,10月12日中国社科院在其发布的《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2010年秋季报告》中建议,政府对价格控制的目标不宜定得过低,可考虑上调至4%左右。

然而,这种做法实际上在制造一种增长幻觉。当前美国经济的现状显示美联储的定量宽松政策,正在强化美国私人部门的“强制储蓄”,而非促进经济复苏。数据显示,当前标普500成份股上市公司,手持持有的现金头寸就达2万亿美元,同时美国金融机构也把从美联储融来资金用于回流到国债市场,而非用于信用创造。美国私人部门当前之所以陷入“强制储蓄”,原因在于在复苏放缓、

失业率高企形势下消费者不得不量入为出地进行消费,从而导致国内市场需求萎缩,大量资金未进入实体经济。

针对美联储日前表示将重启定量宽松,部分人士认为这将进一步加剧新兴市场国家的通胀压力和本币升值压力。其理由是由于美国经济复苏放缓,美联储多发的货币通过则通过美国与新兴市场国家的贸易或美国私人部门的投资,而进入新兴市场国家,从而导致新兴市场国家的通胀压力和资产价格泡沫。果真如此,那么包括中国在内的对美顺差国,岂不是要感谢美联储的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了中国等国家的经济增长,从而证明宽松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若承认美联储的宽松货币政策导致了中等国家的资产价格泡沫、通胀以及本币升值压力等,就意味着美联储向市场投入的货币供应量,有相当部分新增货币形成对中国商品的购买力,从而刺激了美国市场对中国制造的需求。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当前中国对美贸易

规模并没有回归到危机前的水平,也没有证据表明美国消费者通过消费信贷等手段消费了更多的中国制造。

同时,从中国外汇局公布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看,资本项目下也尚不能证明有大量的美国投资涌入中国,导致中国面临热钱流入压力的应该说更多地来自于免税岛、香港等地。当前困扰中国政府的贸易或美国私人部门的投资,而进入新兴市场国家,从而对新兴市场国家的通胀压力和资产价格泡沫。果真如此,那么包括中国在内的对美顺差国,岂不是要感谢美联储的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了中国等国家的经济增长,从而证明宽松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因此,美联储的宽松货币政策,不仅对刺激美国经济复苏效果有限,而且也没有理由认为它能够刺激中国等对美贸易顺差国的经济增长。实质上,以宽松货币政策来刺激经济复苏,是一种虚幻的货币式增长。

不过,在中国国内,央行的宽松货币政策确实在某一阶段对中国的经济增长起到了促进作用。如2009年正是近10

万亿的信贷增长使中国经济得以迅速走出危机。然而,当前中国经济的动力仍然主要依靠持续的投入,经济增长也缺乏可持续性。毕竟,单纯依靠要素投入的增长,而内外真实需求没有出现相应变化,意味着这种经济增长质量太差,经济的快速增长源于投资,也将止于投资。

值得注意的是,美联储的定量宽松暂时未导致通胀,而中国央行的宽松货币政策一直伴随着通胀风险的上升。当前日益扩大的负利率,效果如同对储蓄者征税,导致大量资金开始走出银行系统,进入商品市场和资产市场进行价差投资,以寻求保值增值。由于这些资金进入商品市场和资产市场炒作的目的是保值增值,而非提高真实需求容量,因此当前中国出现的通胀和资产价格泡沫,更具危害性。由此可见,通过提高通胀目标来刺激经济增长,只是倡议者的一厢情愿,它最终会导致严重的负面后果。

实话实说

回归本职

成中储棉扭转败局关键

向南

2003年和2010年,棉价经过两次疯涨,而中储棉在两次行情中境遇迥异,先是巨亏后是大赚,中储棉经历市场洗礼后,似乎找准了定位,其经验为中国资源储备政策提供了一个很好借鉴。

中储棉2003年成立,受国务院委托具体负责国家储备棉的经营管理。2003年棉价疯狂上涨,9月初棉花的销售价格是1.2万元-1.3万元/吨,到11月,棉花销售价格达到1.9万元/吨以上。中储棉成立之初,似乎急于表现,当年10月份进口15万吨棉花,随后几个月又进口10多万吨,有报道称其进口棉价在1.6万元/吨的高价位上,但2004年开始,棉价就节节下降。

中储棉当时进口棉花,并非以国家储备形式,而是该公司经营行为。这次大规模进口动用资金超过50亿元,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国际棉价,进口之后,并没有向市场抛售平抑价格,而是囤积起来等待价格上涨。棉价下跌后,还希望国家以储备棉形式收购。这次投机行为最终一败涂地,有媒体报道亏损可能高达10亿元。

此一时彼一时。2008年,中储棉以1.26万元/吨收储272万吨棉花,现在涨到2.4万元/吨,一出一进间,中储棉可享1.15万元/吨收益,可谓今年棉价大涨最大赢家,这也部分洗刷了当年惨败留下的恶名。

表面上看,中储棉2003年的失败和今年的成功与天气等偶然性有关。2003年9到10月,主要产棉区连续阴雨,对棉花产量的悲观预期推升了棉价,业内预测棉价将涨到2万元/吨,中储棉正是在这种悲观预期下大量进口棉

花,后来证明业内对棉产量过于悲观,棉价上涨,中储棉巨亏。如今棉价上涨,主要原因依然是去年和今年天气不好,棉花产量下降,供需出现缺口。

然而,在天气表象背后自有更深原因。同样是天气造成大涨,中储棉当年是追高杀人,而现在则是逢高抛售。中储棉肩负着调节棉花余缺、平衡市场供求的职能,但在2003年却未能抵挡棉价不断高涨的诱惑,超越职责范围,在自己的棋盘外下棋,结果陷入困境。回头看来,中储棉购入棉花时,正值棉市火热,棉企都捂盘惜售,中储棉此时吸纳本就不多的资源,就是火上浇油,最终麻烦缠身。

而今年中储棉能够大赚,正是回归本位结果。2008年金融危机造成棉价大幅下跌,中储棉受命以高于市场价大量收储,为棉农和加工企业带来盈利,也让产业链恢复活力,而今年由于天气不好,新棉推迟上市纺企缺少棉花时,中储棉大规模放储,解决了纺企燃眉之急,一收一放,既起到调节余缺作用,又给公司带来丰厚收益。

尽管是政策性公司,中储棉并非没有盈利压力,公司需要自负盈亏,在完成国家宏观调控任务同时,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这种盈利要求,让中储棉时常有放手一搏的经营冲动。从两波棉价飙升中中储棉的不同境况来看,盈利和行使职能之间并不矛盾,就看如何洞察市场了。

国家收储,取代行政干预或为“看得见的手”,是更加尊重市场规律的行为,目前,我国在铜、糖等商品都有国家储备制度,行使储备任务的公司,只有守在职能范围内,才能把“看得见的手”用好,成为“看不见的手”的补充。

法制观察

财产征用 岂能省略司法审查环节

杨涛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拟规定应对突发事件可征用个人财产的消息经媒体报道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甚至引发了全国性的关注。10月13日下午,四川省政府法制办通过网络专门就这一条款进行了立法释义,回应争论和质疑。

对于人们的关心,政府承诺将进一步论证,并细化对政府“乱作为”行为的追究,但是,这仍然不足以让公众完全消除疑虑。在强拆事件时有发生的大背景下,“强制”与“征用”两个词语结合在一起,令人担心公权力冲出笼子来吞噬公民私权。

疑虑是多方面的。其一是何为突发事件,虽然《草案》中提到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但这仍然很笼统,特别是在“社会安全事件”中大有文章可做,比如上访等行为完全可以纳入其中;其二是由何部门在何时来主导征用,《草案》只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操作,但到底那些政府部门可以实施,突发事件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实施,未能明确;其三是如何进行“合理补偿”。合理补偿的标准是什么,由谁来认定呢?

与《草案》中诸多语焉不详的规定相比,更重要的是谁来判断

和监督这些规定的实施。因为,法律无论如何详细和完善,总还存在着许多需要解释的地方,显然,这些解释权都赋予了政府一方,但谁能保证执行官员在解释中不掺杂私利呢?即便官员以公心办事,谁又能消除民众对于官员滥用权力的疑虑呢?

笔者认为,在征用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引入司法审查,让司法机关作为中立的第三者保障来防范公权力滥用。一个完整的司法审查,应当包括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就是事先的司法审查,由法院颁发令状同意。第二阶段是事后的司法审查,当政府机关征用公民财产时,公民认为征用不符合法律的条件或者征用主体不合法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制止政府机关的征用;当征用造成公民物品损失的,公民对于补偿标准有异议的,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有权审查政府的补偿是否合理,并作出相应的裁决。

但是,《草案》中无上述规定,让人不踏实。从各国的法律来看,政府都有权在突发事件中征用私人财产,以保障公共利益,区别在于,法治国家的“征用”,是权力关进笼子里后的征用,而我们目前的“征用”,却是行政权力自我授权的行为。要消除民众的疑虑,关键是让权力制约权力,实现司法对征用的审查。